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
書 19:1-16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淳牧師

2024/06/05

各位弟兄姊妹，主內平安！我是陳淳牧師。今日與大家分享的經文是：約書亞記第 19 章 1-16 節，願神的話語成為我們時刻的提醒和幫助。

約書亞記第 13 至 21 章是論及拈鬮分地的內容，所以從上週開始，不同傳道同工都分別按著不同支派分地的內容，對經文作出剖析與演繹，並引申應用在我們的信仰生活當中。今日的經文主要是涉及西緬支派與西布倫支派的分地，而我的焦點會放在西緬支派身上。

「為西緬支派的人，按著宗族，拈出第二鬮(即抽到第二籤)。他們所得的地業【גְּזֵלָה(名詞)】是在猶大人地業【גְּזֵלָה(名詞)】中間……西緬人的地業【גְּזֵלָה(名詞)】是從猶大人地業【גְּזֵלָה(名詞)】中得來的；因為猶大人的分過多，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【גְּזֵלָה(名詞)】中得了地業【נָחַל(動詞)】。」(v1-9) 還記得西羅非哈的女兒們為保存她父親名字，期望承繼耶和華要賜給以色列的產業嗎？(民 27:1-11)後來民數記 36 章 1-12 節補充了附例，這些承繼了父親產業的女子若是嫁給其他支派，其產業就要歸還父家。因此，相關分地措施就實現在約書亞記第 17 章第 6 節「因為瑪拿西的孫女們在瑪拿西的孫子中得了【נָחַל(動詞)】產業【גְּזֵלָה(名詞)】，基列地是屬瑪拿西其餘的子孫。」

故此，西緬支派分地的經文非常值得留意，它在首尾二句重複的提醒讀者：西緬支派雖然被分派了居住地，但其居住地卻在猶大支派分派的地業之中；所以，他們雖擁有該地業權(如西羅非哈女兒們般擁有)，但並非完全獨立自主，而是有其限制的，因為該地的整體業權屬於猶大支派。可能大家會問：他們並不是抽到「尾籤」，而是抽到「第二籤」，為何會陷入如斯不堪的境地呢？按著現代人以抽籤決定優先次序的觀念，那麼他們應該比後來者擁有更多「自主」及「權利」選擇更好的地業才是。

在這裡我們需要了解以色列人的「制籤觀」與傳統迷信色彩的「制籤觀」有何差異，傳統的「制籤」是以其結果「訴諸天命」、「呈現宿命」的歸屬與預告，因此「擁有天擇者」的主權比「失去天擇者」，故此「優先者」擁有更多的「自主」及更大的「權利」作出選擇，因為他們的擇選就是「天意」、「神旨」。但是箴言 16 章 33 節卻教導以色列人「籤放在懷裏，定事由耶和華。」縱使「制籤」結果呈現了「優先次序」，但其「優先者」的「自主」與「權利」卻不能自我中心、任意妄為，他的行事準則必須遵照耶和華的律例、典章；換言之，人的自主權不能被無限放大，它需要被安放在神所制定的律例、典章之下。

不過，我們仍然可能會問：既然西緬支派抽到謹次於「頭籤」的「次籤」，為何卻要選擇將其產業依附在猶大支派產業之中呢？要解釋這件事，我們需要了解三件歷史事件：

第一，雅各臨終的遺囑：「西緬和利未是弟兄；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。我的靈啊，不

要與他們同謀；我的心哪，不要與他們聯絡；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，任意砍斷牛腿大筋。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；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。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。(創 49:5-7)」這是因為當年示劍少主人玷污了雅各女兒底拿的事件後，雅各的兒子以詭計待示劍人，趁他們接受完割禮失去戰鬥力之時，西緬與利未用刀殺了示劍所有男丁。從一個愛兒心切的父親角度而言，雅各要求「西緬和利未」不能獨立自住，只能散住在其他支派之中，這是對他們的保護，因為衝動行事之人，任憑怒氣的結果是非常可怕，隨時自食其果且反受其害，所以，他們需要接受約束，方能保其長久平安，散住在以色列人中是一個可行的方法。雅各這個遠在四百多年前立下的遺囑，能夠在久遠以後的約書亞年代被切實執行，拋開神預告、預言的光環，以色列人其慎終追遠之心，對於今天的我們實在是一個最佳的提醒！

第二，在民數記第一次數點人數之時，西緬支派男丁、戰士多達 59,300 人(民 1:21-23)，人數在十二支派中排第三位；但是第二次數點人數之時，西緬支派男丁、戰士只剩 22,200 人(民 26:12-14)，十二支派倒數第一位，為何人數急跌呢？因為在巴力毗珥事件中，與摩押女子行淫而引發的瘟疫就死了 24,000 人(民 25:1-9)，由於帶頭的就是西緬的宗族領袖(民 25:14)，估計其中西緬支派佔了大多數，可見他們宗族中衝動的個性歷經四百多年卻並沒有任何改善。按照民數記 26 章 51-56 節的分地原則：人多分地多一點，人少分地少一點，人多(76,500 人)的猶大支派(民 26:22)照顧人數最少的西緬支派，是當日宗族間的美談，也是今日肢體相愛、互相照顧最好的寫照。

最後一件，大家可能會好奇，為何同樣衝動的利未後人沒有受到雅各遺囑的制衡管束，反而成了服事上帝的族群？其實雅各遺囑的預告已經實現了，經文在分地之時，一再重申利未支派沒有一個完整地業，他們也是散住在各支派之中。不過他們的散住與西緬支派有徹底性的差異，他們是代表以色列人服事神(民 3:45)，代表神在以色列人中間，教導神的律例、作審判(書 20:9)。兩個支派的結局截然不同、天淵之別，是源於雅各遺囑預言至約書亞分地之間的四百多年，兩個支派領袖、人民在神面前的警醒與疏忽表現。大家還記得摩西上山領受十誡回來看見以色列人造了一個金牛犢，他就站在營門中，說：「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裏來！」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(出 32:26-29)。而在巴力毗珥事件，殺了犯罪的人、使耶和華怒氣消了的又是利未人(民 25:11)，難怪神揀選他們服事。

同樣是大膽行動的兩個支派，一個是聽從自己慾望大膽行淫放縱，最終自食惡果、招來大禍；另一個是聽從神呼召大膽為神大發熱心，最終得到服事神的機會，遵守神的話語在歷練中學習如何約束自己，避免衝動個性招來禍患。深願我們能從他們的身上得到寶貴的提醒！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多謝祢透過經文提醒我們，祢總是在生活中與我們相遇，祢不單賜給我們平安與穩妥，好讓我們常常感受到祢的恩典與恩惠。祢亦善用我們生活中的偶然的無奈與鬱

悶，甚或我們偶一不慎落在罪惡世界網羅之下，祢仍然隨時隨地的幫助我們，使我們無論際遇如何，仍具備祢在掌權的底氣，縱然活在世間，我們難免對生活有大大小小的疑惑、困擾，但因為祢的陪伴與同在，使我們每一日都心存盼望、滿有勇氣的面對挑戰與困難！又不敢習以為常的浪費祢的寬容與挽回，讓我們每一日都學習向昨天的舊我說再見，在每天中經歷主愛、捨己跟隨。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與祢的聖名。我們如此禱告，乃奉我主耶穌基督聖名而求。阿們！

書 19:1-16

19:1 為西緬支派的人，按著宗族，拈出第二鬮。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。

19:2 他們所得為業之地就是：別是巴（或名示巴）、摩拉大、

19:3 哈薩·書亞、巴拉、以森、

19:4 伊利多拉、比土力、何珥瑪、

19:5 洗革拉、伯·瑪加博、哈薩·蘇撒、

19:6 伯·利巴勿、沙魯險，共十三座城，還有屬城的村莊；

19:7 又有亞因、利門、以帖、亞珊，共四座城，還有屬城的村莊；

19:8 並有這些城邑四圍一切的村莊，直到巴拉·比珥，就是南地的拉瑪。這是西緬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。

19:9 西緬人的地業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；因為猶大人的分過多，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中得了地業。

19:10 為西布倫人，按著宗族，拈出第三鬮。他們地業的境界是到撒立；

19:11 往西上到瑪拉拉，達到大巴設，又達到約念前的河；

19:12 又從撒立往東轉向日出之地，到吉斯綠·他泊的境界，又通到大比拉，上到雅非亞；

19:13 從那裏往東，接連到迦特·希弗，至以特·加汛，通到臨門，臨門延到尼亞；

19:14 又繞過尼亞的北邊，轉到哈拿頓，通到伊弗他·伊勒谷。

19:15 還有加他、拿哈拉、伸崙、以大拉、伯利恆，共十二座城，還有屬城的村莊。

19:16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西布倫人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